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18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云时代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邮编：100000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9年04月25日下午，在对北京云时代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：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你公司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（有现场检查记录（京技管）安监检记【2019】执00392号、询问笔录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人民币叁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5月06日